##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機關名稱	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職稱	約僱人員
官職等	無
職系	無
應徵起迄日期	113/05/06~113/05/13
資格條件	(一)專科以上畢業;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
	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	(二)需具備電腦 office 及相關軟體基本操作能力。
	(三) 需能配合業務需求加班。
	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
	<del>-</del> •
	(五) 具公務經驗者尤佳。
工作項目	(一)里民申請服務事項、家戶訪問事項、市政宣導。
	(二)執行查報改善市容增進市民福祉事項。
	(三)改善社會風氣事項、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鄰長遴聘事
	宜辦理鄰編組事項。
	(四)各種優良事蹟表彰人選之推薦事項、各種基層集會之籌辦
	事項。
	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114059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4 樓
連絡方式	(一) 僱用期間:113年5月21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或被代理人
	上班前1日止(人員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,預計至113年7
	月 12 日)。
	(二) 甄選方式:本公所就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,資格不符
	與未獲擇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。經甄試錄取者
	通知當事人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	(三) 本職缺得增列候補名額2員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
	翌日起6個月內。
	(四) 月酬標準:280 薪點(37,800 元)。
	(五) 聯絡人及電話:民政課吳課員 27925828 分機 231